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 支付清算评论

2016年第2期(总第37期)

2016年3月

---

## 目 录

2015 年央行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分析.....	2
2015 年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环境分析.....	16
发展农村支付 助力普惠金融 .....	26
互联网票据理财的发展与风险 .....	31

# 2015 年央行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分析

当前，我国支付清算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等 11 个系统<sup>①</sup>。2015 年，这些子系统所处理的业务量总体持稳定增长态势，仅有个别系统出现业务量的衰退迹象。

## 一、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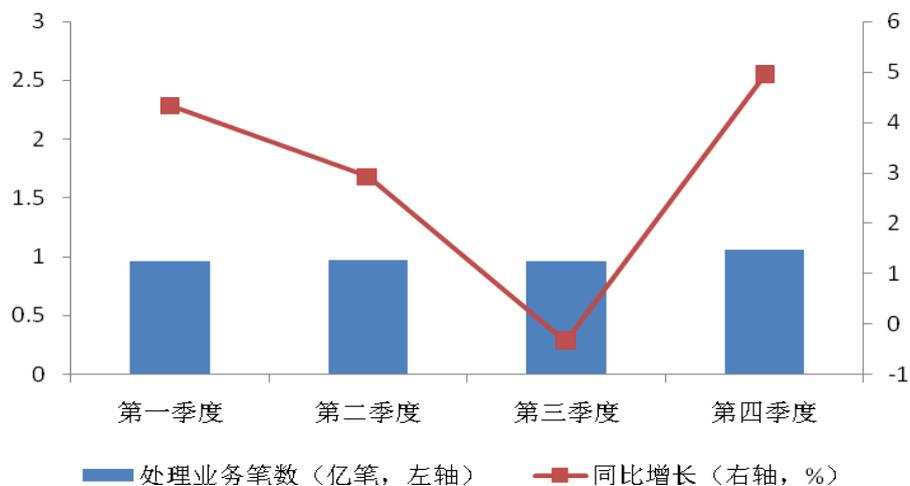
### （一）大额支付系统

2015 年，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处理业务 7.89 亿笔，金额 2952.0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70%和 25.79%；日均处理业务 316.80 万笔，金额 118556.49 亿元。总体而言，大额支付系统在社会资金流通、畅通货币政策传导以及实现各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之中发挥这积极的作用，在央行支付系统中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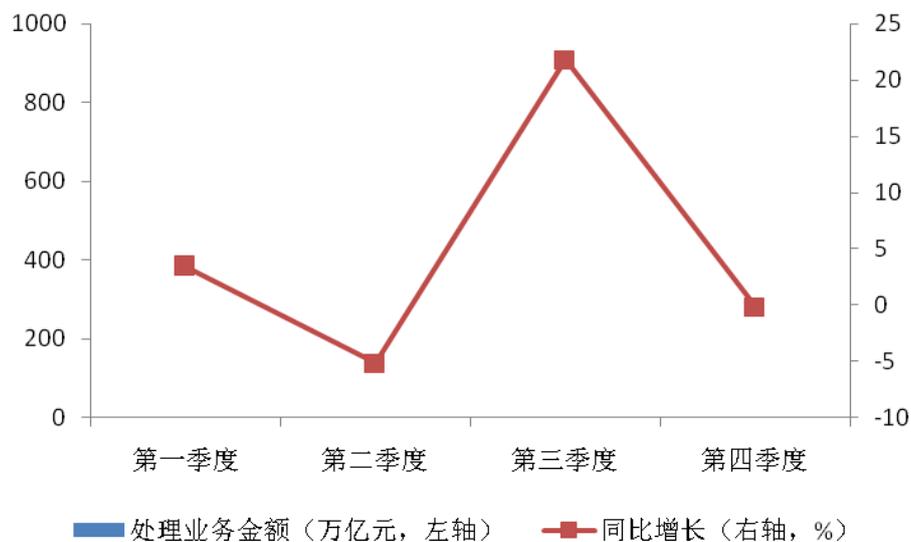
从季度来看，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稳步增长。就处理的业务笔数季度数据而言，第一季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1.80 亿笔，同比上升 12.81%；日均处理业务 300.16 万笔。第二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 1.95 亿笔，同比增长 13.42%；日均处理 315.92 万笔。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2.02 亿笔，同比增长 8.70%；日均处理 311.39 万笔。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2.11 亿笔，同比增长 8.49%；日均处理 340.10 万笔。

---

<sup>①</sup> 分类参照于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图 1 2015 年各季度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同比增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图 2 2015 年各季度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同比增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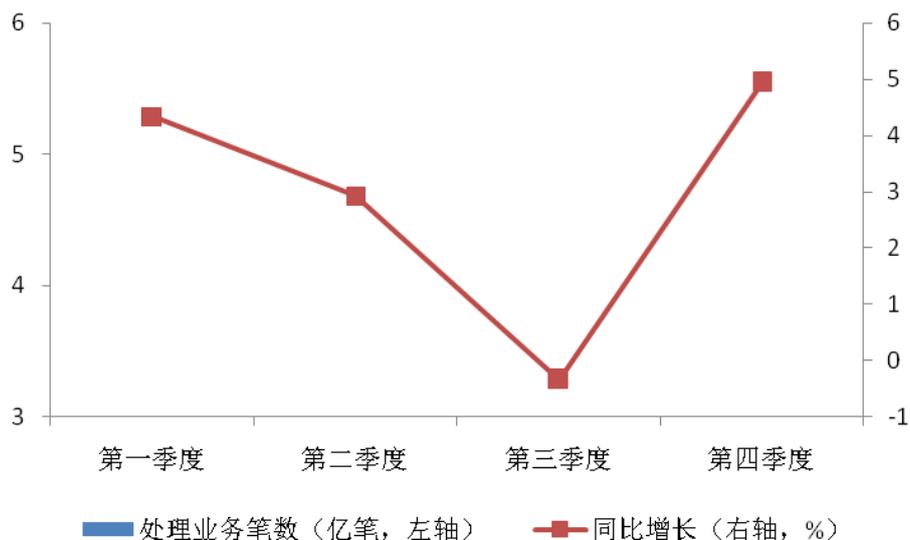
从业务金额季度数据来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金额 529.98 万亿元，金额同比下降 0.60%；金额 8.83 万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

务金额 726.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8%；日均处理金额 11.7 万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金额 795.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6%；日均处理金额 12.23 万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金额 900.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63%；日均处理金额 14.5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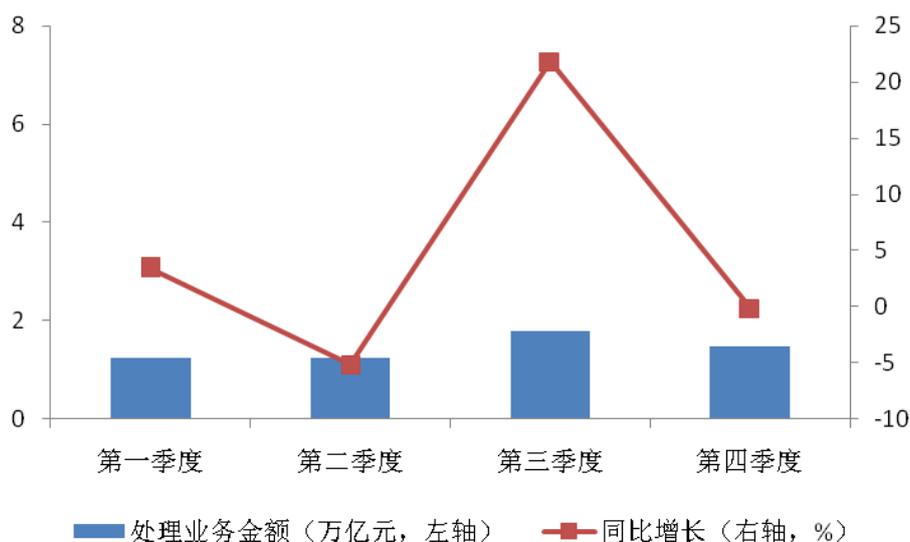
## （二）小额支付系统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5 年，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18.35 亿笔，金额合计 24.9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82%和 12.98%。日均处理业务 506.98 万笔，金额 688.96 亿元。

分季度来看，第一季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3.90 亿笔，金额 5.5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71%和 4.49%。日均处理业务 448.44 万笔，金额 632.39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4.41 亿笔，金额 6.1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38%和 17.66%。日均处理业务 484.74 万笔，金额 674.69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4.83 亿笔，金额 6.4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90%和 15.60%。日均处理业务 525.00 万笔，金额 702.46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5.21 亿笔，金额 6.8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70%和 13.91%。日均处理业务 566.32 万笔，金额 743.05 亿元。



**图3 2015年各季度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同比增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图4 2015年各季度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同比增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三）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2015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快速增长。截至年末，共有161家机构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从系统处理的业务量和业

务金额来看，2015 年全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29.66 亿笔，金额合计达到 27.7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0.92%和 56.03%。日均处理业务 819.21 万笔，金额 766.75 亿元。

分季度来看，第一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 5.85 亿笔，金额 5.9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6.26%和 73.00%。日均处理 672.03 万笔，金额为 679.36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7.11 亿笔，金额 6.9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7.97%和 73.08%。日均处理 781.03 万笔，金额 761.46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7.86 亿笔，金额 7.1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96%和 48.54%。日均处理 854.46 万笔，金额 774.19 亿元。第四季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8.84 亿笔，金额 7.7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0.76%和 39.82%。日均处理 960.92 万笔，金额 847.1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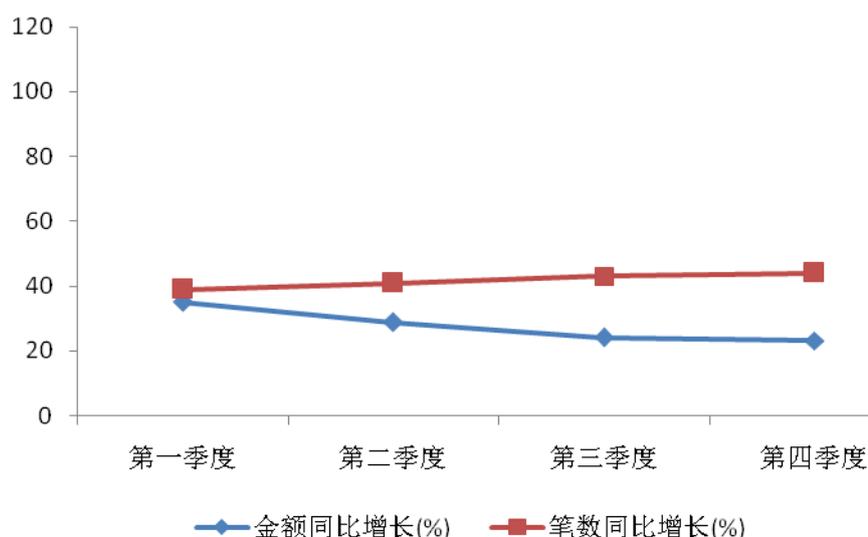


图 5 2015 年各季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和金额同比增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

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四）同城票据交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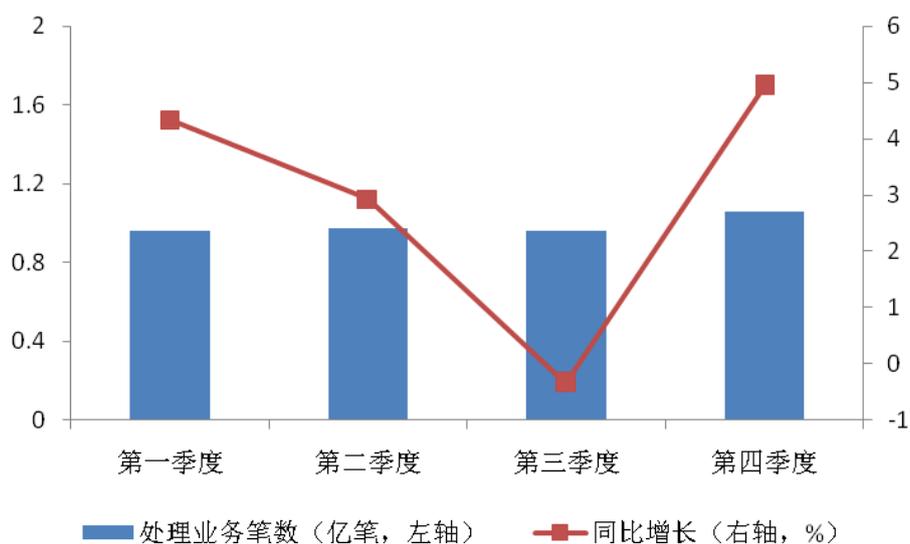


图6 2015年各季度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其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在经历上一年业务笔数和处理金额双双下滑之后，同城清算系统2015年业务金额增长较快。从全年来看，同城清算系统<sup>①</sup>共处理业务3.95亿笔，金额124.3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6%和96.67%。日均处理业务158.70万笔，金额4993.43亿元。分季度来看，其中，第一季度处理业务0.96亿笔，金额28.37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160.06万笔，金额4728.64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0.97亿笔，金额达到30.71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92%和99.30%。日均处理业

<sup>①</sup>同城清算系统包括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和同城电子清算系统。

务 155.88 万笔，金额 4952.59 亿元。第三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 0.96 亿笔，金额达到 30.51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0.35%，金额则同比增长 99.76%。日均处理业务 148.12 万笔，金额 4693.23 亿元。第四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 1.06 亿笔，金额达到 34.7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94%和 108.34%。日均处理业务 171.29 万笔，金额 5605.24 亿元。

#### （五）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2015 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保持小幅增长态势，共处理业务 207.88 万笔，处理业务金额 9062.0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57002.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76%和 5.25%。日均处理业务 0.83 万笔，金额 36.3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8.92 亿元）。如果从季度来看，第一季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44.98 万笔，金额共计 2027.81 亿美元（约为 12455.23 亿元），同比增长 18.15%和 3.39%；日均处理业务 0.75 万笔，金额 33.80 亿美元（约为 207.59 亿元）。进入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52.75 万笔，金额 2004.52 亿美元（约为 12254.85 亿元），笔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金额却同比减少 5.18%；日均处理业务 0.85 万笔，金额 32.33 亿美元（约为 197.66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56.31 万笔，金额 2788.62 亿美元（约为 17739.22 亿元），笔数和金额又同时出现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6.18%和 21.81%；日均处理业务 0.87 万笔，金额 42.90 亿美元（约为 272.91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53.84 万笔，金额 2241.09 亿美元（约为 14552.72 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6.11%，金额同比下降 0.18%；日均处理业务

0.87 万笔，金额 36.15 亿美元（约为 234.7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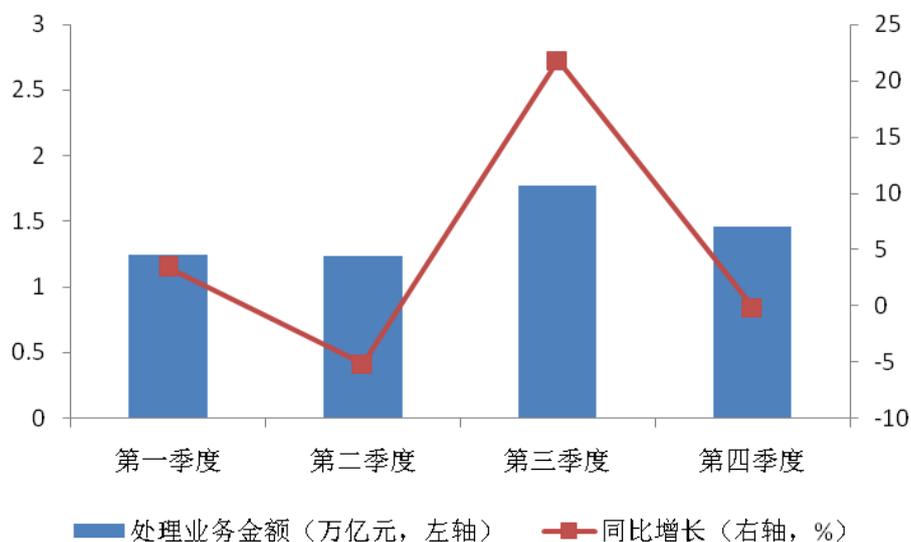


图 7 2015 年各季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六）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相比于其他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增长，2015 年，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继续下降。2015 年全年，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共处理业务 896.07 万笔，金额合计 4477.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4.38% 和 14.92%。日均处理业务 2.48 万笔，金额 12.37 亿元。分季度来看，第一季度，该系统共处理业务 204.67 万笔，金额 1117.5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0.13% 和 9.19%；日均处理业务 2.35 万笔，金额 12.84 亿元。进入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217.06 万笔，金额 1051.0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7.55% 和 18.04%；日均处理业务 2.39 万笔，金额 11.55 亿元。第三季度，共处理业务 232.67 万笔，金额 1141.47 亿元，同

比分别下降 16.66%和 17.93%。日均处理业务 2.53 万笔，金额合计 12.41 亿元。第四季度，共处理业务 241.67 万笔，金额 1 167.7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2.54%和 14.08%；日均处理业务 2.63 万笔，金额 12.69 亿元。

## 二、其他机构支付系统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2015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共处理业务 197.08 亿笔，同比增长 37.64%，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 41.98%，日均处理业务 5399.38 万笔；处理业务金额共计 1194.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22%，占支付系统业务金额 27.24%，日均处理业务金额 32712.66 万亿元。可以看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在整个支付清算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季度来看，第一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处理业务合计 38.16 亿笔，金额合计 314.0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66%和 50.76%。日均处理业务 4240.49 万笔，金额 34892.18 亿元。进入第二季度，该系统共处理业务 45.86 亿笔，涉及金额 316.13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56%和 46.14%；日均处理业务 5039.46 万笔，金额 34739.18 亿元。第三季度，共处理支付业务 53.52 亿笔，金额合计 272.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86%和 19.41%；日均处理业务 5816.99 万笔，金额 29643.73 亿元。第四季度，该系统共处理业务 59.54 亿笔，金额 291.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47%、19.67%；日均处理业务 6471.50 万笔，金额 31644.97 亿元。最后，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处理业务占

整体支付系统比重来看，一至四季度，处理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比为 38.99%和 35.01%、40.99%和 28.73%、42.99%和 24.19%、44.03%和 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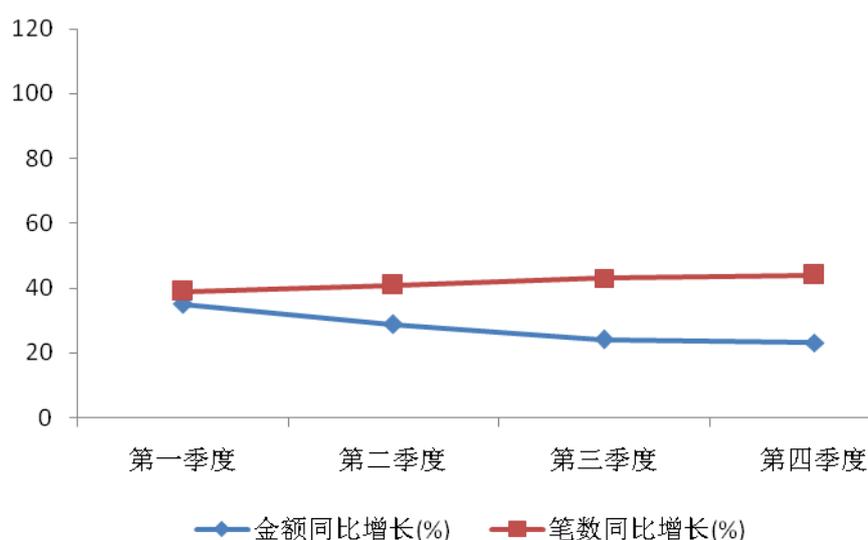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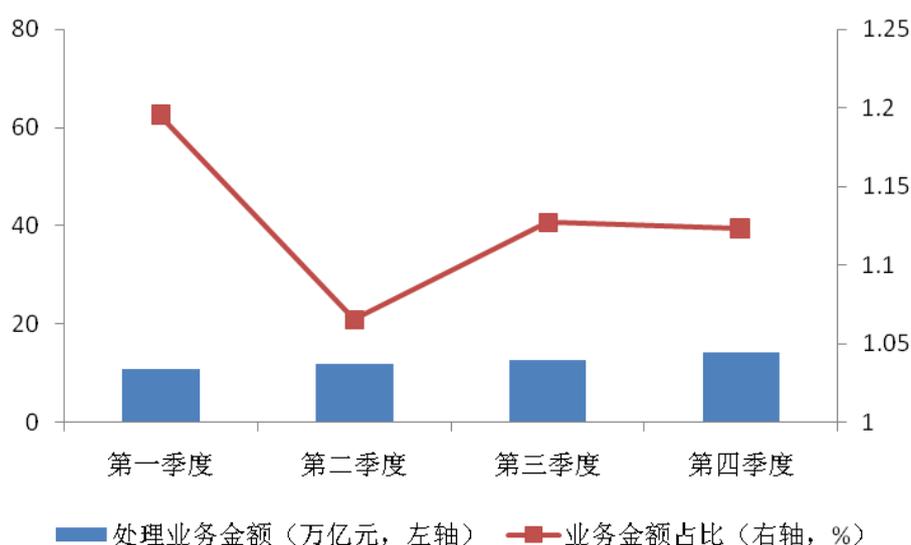
图 8 2015 年各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和金额占支付系统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二）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2015 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保持高位增长态势。共处理业务 206.68 亿笔，金额合计 49.2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01%和 46.62%，占支付系统业务量比重分别为 44.02%和 1.12%。日均处理业务 5662.35 万笔，金额 1350.01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该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在支付系统中占比高达 44.02%，但其金额占比仅为 1.12%，反应了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主要服务于频繁小额交易的特质。

从季度数据来看，2015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呈现逐季上升态势。其中，第一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46.37亿笔，金额10.72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5152.08万笔，金额1190.86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50.50亿笔，金额11.72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达到5549.32万笔，金额合计1287.53亿元。进入第三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53.74亿笔，金额12.7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64%和49.55%；日均处理业务5841.43万笔，金额1381.28亿元。四季度，处理业务56.07亿笔，金额14.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04%和55.11%；日均处理业务6094.24万笔，金额1536.22亿元。从该系统处理业务占整体支付系统比重来看，一至四季度，处理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占比为47.38%和1.20%、45.14%和1.07%、43.16%和1.13%、41.46%和1.12%。



**图9 2015年各季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其占支付系统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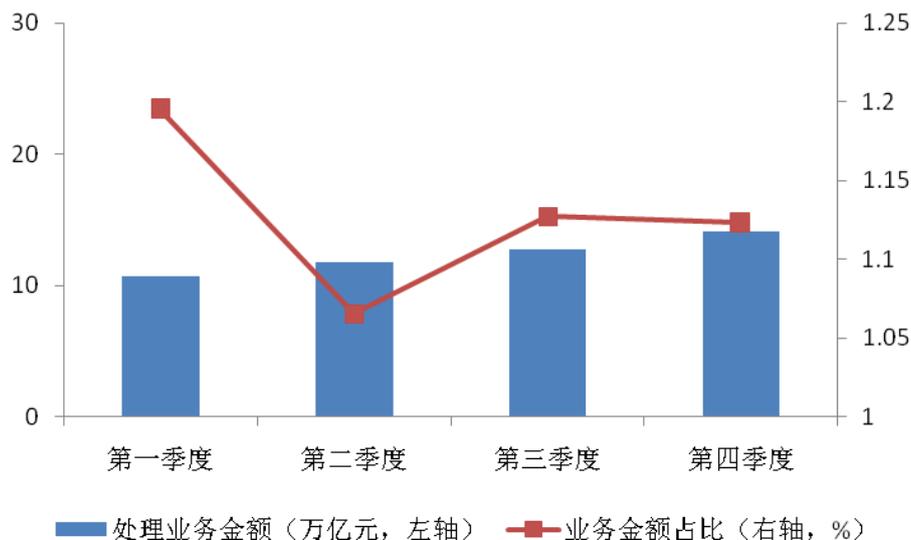


图 10 2015 年各季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占支付系统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5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三）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2015 年，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259.66 万笔，金额 5406.75 亿元，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82.61% 和 55.31%。日均处理业务笔数和金额分别为 0.71 万笔、14.81 亿元。以季度来看，第一季度，共处理业务 49.65 万笔，涉及金额 1050.1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96% 和 48.76%；日均处理业务 0.55 万笔，金额 11.67 亿元。进入第二季度，该系统处理业务 63.08 万笔，金额 1372.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5.01% 和 85.42%；日均处理业务 0.69 万笔，金额 15.08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69.28 万笔，金额 1373.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3.57% 和 67.11%；日均处理业务 0.75 万笔，金额 14.93 亿元。最后一季度，处理业务 77.65 万笔，金额 1611.2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2.55% 和 32.78%。日均处理业务 0.84 万笔，金

额 17.51 亿元。

#### （四）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2015 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笔数继续保持大幅增长势头。该系统共处理业务 5.73 亿笔，金额 3.6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6.39% 和 27.39%，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 1.22% 和 0.08%；日均处理业务 156.96 万笔，金额合计 98.50 亿元。以季度来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 7926.06 万笔，金额 8606.5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25% 和 16.88%；日均处理业务 88.07 万笔，金额 95.63 亿元。第二季度，共处理业务 10 439.16 万笔，金额合计 8010.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94% 和 17.35%；日均处理业务 114.72 万笔，金额 88.03 亿元。进入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15267.86 万笔，金额 878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0.38% 和 36.19%；日均处理业务 165.95 万笔，金额 95.45 亿元。最后一季度，处理业务 23658.22 万笔，金额 10553.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0.35% 和 39.14%；日均处理业务 257.15 万笔，金额 114.71 亿元。

#### （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015 年 10 月份正式推出以来，系统运行平稳。截至 2015 年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8.67 万笔，金额 4808.98 亿元；日均处理业务 0.14 万笔，金额 77.56 亿元。

总的来看，Apple Pay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势与不足都比较明显，进入国内市场已经是其一个成功的重要举措。我们既不需要对其过于神话、夸大其给国内支付行业带来的正面或负面影响，也不能低

估和漠视其给支付产业链带来的技术与商业模式冲击。应该说，技术进步和竞争充分，总是有利于一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消费者利益。在愈加精彩的移动支付大舞台上，Apple Pay 肯定是一个重要参与者，但究竟在支付变革大潮中掀起多大浪花，还有待历史检验。

## 2015 年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环境分析

以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为首的第三方支付已经成为百姓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时以 P2P 为首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也正在深入大众生活，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保护消费者利益，2015 年监管机构频出“重拳”，推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意见，加大了行业整治规范力度。

### 一、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银监会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以下简称“221 号文”），首次提出了各类互联网金融活动的定义和宗旨，明确了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确定了互联网金融监管的责任主体和政策要求，旨在实现鼓励创新、提高效率与防范风险、规范经营的协调发展。这部被业内称为互联网金融业的“基本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互联网金融的政策空白，为后续监管细则的出台奠定了基础。

221 号文对互联网支付给出了明确定义，即“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基金的服务”，同时提出互联网支付的两个发展宗旨，即互联网支付要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的宗旨，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同时，提出两项监管原则，即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展开合作的，要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并明确互联网支付的监管主体为人民银行。

## 二、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7月31日，在十部委发布221号文不久，央行再此抛出行业“重磅炸弹”，《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一经发布，便引来了行业热议，由于明确规定了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认证要求、业务范围和支付限额，特别是提出了对消费账户和综合理财账户的限额管理，被业内称为“史上最严政策”，央行也特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解释说明。在经过了1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和近4个月的修改后，《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最终版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

最终版的《管理办法》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最大的不同在于将原有综合类支付账户和消费类支付账户的分类改成I类账户、II类账户和III类账户，对身份认证、支付用途、限额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不同要求。特别是，对I类账户的开立和身份核实，采取非面对面方式，只要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验证即可的规定，比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放宽了许多，反映了政策在制定过程中更多考虑了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更加重视多方利益的协调。由此可见，《管理办法》努力寻求支付效率与支付安全之间的平衡，通过控制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的沉淀资金，从而弱化支付机构账户体系的“隐形”清算结算功能，进而引导和促使第三方支付机构转型和并入目前已经放开准入的银行卡清算市场。其对非银行支付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施行支付账户差异化分类管理**。《管理办法》明确了支付账户的概念，即“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同时强调只有获得互联网支付许可的机构才可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而仅持有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话支付业务牌照的机构不得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支付账户必须采用实名制。同时，为加强对支付账户安全的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结合当前行业发展现状和客户支付习惯，采取了分类管理的措施，设置不同类别的账户类型，在客户身份核实、账户支付用途、交易限额、银行卡快捷支付验证方式等方面给予不同规则。并对支付机构进行评级，其中评定为较高类别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给予更多监管弹性和灵活性；对于评级较低、支付账户实名制落实差的支付账户，则实行较严的监管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账户类型	I类账户	II类账户	III类账户
客户身份验证要求	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验证身份	面对面核实身份；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验证身份	面对面核实身份；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多重信息交叉验证身份
账户余额用途	消费和转账	消费和转账	消费、转账和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
交易验证方式	1、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静态密码； 2、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如经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 3、客户本人生理特征等要素，如指纹等。		
支付限额	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000元（包括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对向本人银行转账的不设限额）	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对向本人银行转账的不设限额）
对个人客户支付限额的特殊要求	1、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自主约定； 2、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单日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不包括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3、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包括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豁免规定	1、评定为“A”类且II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95%的支付机构，可以将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II类、III类账户在按上述支付验证方式支付的单日累计额提高2倍； 2、评定为“B”类且II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95%的支付机构，可以将符合实名制管理要求的II类、III类账户在按上述支付验证方式支付的单日累计额提高1.5倍； 3、评定为“A”类且II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95%的支付机构，其个人卖家客户符合III三类账户开立标准，持续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满足6个月且期间使用的支付账户收取的经营收入累计超过20万远的，可石洞单位账户管理，不受个人账户的余额付款额度限制。		

表1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账户分类监管要求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课题组

二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随着第三方支付市场的迅猛发展，

市场的参与主体日趋复杂多样，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成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工作重点，也是各种监管规则出台完善的根本目的。

《管理办法》也将保护客户安全作为重要内容，对信息安全、资金安全、交易安全、业务知情权、消费选择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信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付机构要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且要真实、完整保存客户操作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li> <li>2、支付机构不得储存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li> <li>3、支付机构应以“最小化”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li> </ol>
交易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户对收付款对手方名称、账号、交易信息进行确认后方可执行支付指令；</li> <li>2、除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元和公共事业缴费、税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定期发生的支付业务，或有其他特殊符合规定情形外，支付机构不得代替银行进行交易验证；</li> <li>3、网络支付业务涉及的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信息安全等标注和要求，不符合或无行业标准的，支付机构要无条件全额承担客户直接风险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li> </ol>
资金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取消（撤销）、退货等交易未成功的或者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赎回等原因需划回资金的，款项要划回原扣款账户；</li> <li>2、对不能有效证明因客户原因导致资金损失的及时先行全额赔付</li> </ol>
业务知情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客户；</li> <li>2、为客户免费提供至少最近一年以内的交易信息查询服务；</li> <li>3、配备专业和专职部门及人员据实、准确、及时处理交易差错和客户投诉</li> </ol>
消费选择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强迫客户使用支付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强迫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支付账户办理资金支付；</li> <li>2、不得阻碍客户使用其他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li> </ol>

表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客户权益保护要求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课题组

**三是强化风险量化和信息披露制度。**零售支付市场监管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控制风险，此前对于如何评估、计量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风险和加强外部监督并无明确要求，《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建立客户评级管理机制，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和交易赔付制度，并且要求支付机构要充分提示网络支付潜在风险，及时揭示不法分子的新型作案方式，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将前一年度发生的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客户投诉数量和类型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布，通过公共监督加强风险管理，消除矛盾和纠纷。

《管理办法》的发布，为网络支付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对于行业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的正面意义，特别是央行首次提出建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指标体系”的思路，在规范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有效控制风险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那些经营合规、具备充分风险防控能力的支付机构提供了较广阔的创新和发展空间，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三、外汇管理局发布《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2015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允许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交易双方提供外汇资金集中收付及结售汇服务。

与2013年发布的相关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支

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号))相比,此次《通知》在试点范围、合作银行数量、支付限额、信息申报等方面放宽了要求,不但有利于推动跨境电商的业务发展,为跨境购物用户提供更大的便利,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来讲也是利好信息。具体体现如下:

**一是扩大试点范围。**由原先的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浙江五个试点城市,扩展到全国,同时规定对开办跨境外汇业务的支付机构采取名单式管理。支付机构发起申请,经法人所在地的外汇分局审核后,即可在20个工作日内获得许可。

**二是提高交易上限。**将此前的“货物贸易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万美元,服务贸易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规定,修改为单笔交易金额上限统一为5万美元。

**三是放宽合作银行。**《通知》规定支付机构应选择具备客户备付金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备付金账户,但是可自主选择外汇备付金合作银行,且不再对合作银行及备付金账户数量给予限制。

**四是取消逐笔申报。**改变此前“支付机构必须向合作银行提供逐笔交易信息”,允许“单笔金额等值500美元(含)以下的区分币种和交易性质”进行汇总后以支付机构名义逐笔录入个人结售汇业务的管理系统。

**五是允许轧差结算。**修改此前不允许轧差的规定,对于满足交易信息逐笔还原要求的,支付机构可以办理轧差结算,节约了跨境电商和支付机构的结算成本,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 四、央行发布《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第一批获得支付牌照的27件支付机构的支付许可牌照就将到期，为此央行特意下发了《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15〕358号，以下简称“358号文”）指导支付机构有序开展续期工作。358号文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必须在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向法人所在地的人行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央行对其资格重新进行核查后，再给予是否同意续期的决定。

序号	具体情形
1	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50%的；
2	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2年以上的；
3	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4	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5	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6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8	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成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9	在支付业务实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10	违反反洗钱法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11	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表3 《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十一种情形”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课题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央行在358号文中提出了十一种情形，支付

机构存在任一情形的，央行将采取包括指导其开展兼并重组、调整支付业务范围、支付覆盖区域、强制退出市场等监管措施，“十一种情形”具体如表 3。

以上“十一种”情形，既有对支付机构经营能力的衡量，也有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足以表明了监管机构对当前第三方支付市场加强监管、分类处置的立场，支持实力较强的机构带动整个行业发展，同时重组、淘汰一批风险较大的机构，降低系统性风险发生的可能。

除颁布一系列第三方支付市场行业新规外，今年央行也对第三方支付进行了行业整顿，加大了对支付机构的检查和惩罚力度，特别是对两家在检查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采取了注销牌照的监管措施，这是自 2011 年开始颁发支付牌照以来第一次注销支付机构资质，足以透露出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对第三方支付行业进行严厉整顿的决心，以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五、行业自律机制不断完善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作为支付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秉承服务行业发展的宗旨，推动行业自律与服务建设，为支付产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协会建立完善支付行业自律规范机制，为会员单位发展提供了统一规则和服务标准，引导会员单位诚信经营、规范发展；着力做好政策沟通和行业协调，致力于解决行业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维护行业发展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会员基础性服务体系，不断推进行业特色服务和创新型服务发展，进一步提升会员单位经营

服务水平，促进支付市场良性发展。按照央行的整体工作思路，协会需切实制定行业发展的基本规则，维护行业共同利益，加快网络清算平台建设进度，尽快在自律与服务方面取得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的统一规则和服务标准，准确、全面地进行监管政策宣贯、落实和反馈工作，引导机构树立规范经营、持续经营的理念，支持各类新业务有度发展。要加快行业诚信建设，加速举报奖励制度建设和行业自律评价工作，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自律惩戒力度。要不断改进服务，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会员经营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从惠及行业发展的角度深入推进政策协调、风险信息共享、业务合作、市场开拓等工作，引导会员更有效地参与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公众支付需求，合力促进金融普惠。要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服务水平高、风险管控好、社会评价优的标杆企业。<sup>①</sup>

---

<sup>①</sup> 引自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发言，2016年4月1日。

## 发展农村支付 助力普惠金融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同时，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落后、金融资源供给不足仍是影响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薄弱环节。支付作为金融服务重要内容是农村金融服务的基础，构建完善高效的农村金融体系，离不开现代化支付服务体系的有力支撑。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加速资金周转，对于推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促进城乡金融资源均等化、扩大农村消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是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路径。

### 一、对普惠金融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是推动了农村现代金融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农村支付环境改善消除了金融服务空白点，为广大农村农民提供了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支付服务产品，促进了城乡支付服务资源的均衡配置，使农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的农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现代化的金融服务，有效落实了党的十八大关于“强农惠农富农”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部署，为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促进了农村金融服务供给的有效增加。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有力推动了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了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发展过程中经营成本不断增加的问题，使金融机构内部成本和外部成本持续降低。在财务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了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积极性，增加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

三是提高了农村地区社会资金的运行效率。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改善加速了金融机构的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的配置效率和资金安全性，增强了农村地区的资金吸引力，提升了农村地区普惠金融的发展质量。

四是推动了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的创新。从促进金融机构业务发展来看，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尤其是网上银行和支付系统的推广和普及，不仅缩短了资金汇划的在途时间，而且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其交易的灵活性与经济性彻底改变了金融机构对传统业务的处理模式，为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金融机构投入成本大收益少，商户参与动力不足，存在大量低效服务点。一方面，助农取款服务点可以办理的收费项目少、收费标准低，中短期之内无法产生足够的直接经济效益，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主动作为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目前助农取款服务点特约商户办理取款业务收费为1元/笔(跨行取款2元/笔)，查询免费，但商户投入的成本和承担的风险相对较高，如取款、查询交易要承担0.22元/笔通信费，要频繁往返于服务点和银行网点之间支取备付现金，一些比较偏远僻静的服务点还要担心安全问题。因此，部分商户在签约完成后并不积极宣传助农取款服务，甚至劝说周围的农村群众少用或不用该项服务，出现了大量无交易的低效服务点，造成金融资源浪费。

二是农户金融知识缺乏、使用习惯落后以及交易费用等因素影响新支付方式有效推广。边远地区农村留守人员大多是老年人，有些地处山区的行政村长期居住人口不过百余人，文化程度较低，接受新知识的能力较弱，仍然偏好使用存折，对助农取款 POS 机心存疑虑。另外，一些农户对商户收取的每笔 1 元的代理费存有异议，尤其是交易金额较小的业务，意见较大。极个别地方也出现了利用受理终端不正当牟利、故意使用假币等欺诈行为。

三是城市化发展快速地区，助农取款服务点单一功能的吸引力日趋弱化。随着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开展，农民集中居住后，由于交通便利，到正规金融网点办理存取款业务已较为方便，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小额取现功能已经无法满足当地居民的金融需求，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开始习惯到银行网点或 ATM 进行存取款交易。

四是边远农村地区基础通讯设施不足，电子机具覆盖率低。依托现代通讯网络实现农村金融支付服务的延伸，是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的现实选择，但目前四川的部分偏远农村地区，特别是甘孜、阿坝、凉山这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地广人稀、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交通极为不便。这三个州所辖的 1202 个乡镇、7894 个行政村中，不通有线电话网络的乡镇有 741 个、行政村 6441 个。有线网络的局限性及无线 POS 信号的不稳定，导致这些地区电子机具行政村覆盖率不足 50%，制约了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建设工作的推进。

五是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建设合力尚未成形。据调查，在农村地区开展金融服务的有货币金银部门的人民币知识下乡、信贷部门的信贷助力

致富、支付结算部门的“迅通工程”、征信部门的信用示范区建设、证券理财部门的理财致富宣传、保险部门的保险安心服务等，各金融部门、各业务条线在建设新农村的号召下纷纷上阵，却未形成整体合力，难以将金融服务有效地提供给农村企事业单位和居民。

### 三、政策建议

一是积极构建农村支付服务体系。构建与县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立足“三农”、服务“三农”，服务手段丰富、支付工具多样、支付系统高效、多方联动的农村支付服务组织体系。延伸农业银行服务链条，将现有的支付结算系统向农村拓展。督促基层邮政储蓄机构和农村信用社要尽快调整和改革现有农村支付结算现状，实现金融产品差异化，大力创新研发适合农村实际，农民喜欢的支付结算服务品种，积极推广使用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工具，切实完善农村支付体系建设。

二是改革金融机构，改善服务环境，加快资金汇划速度，防范支付风险。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力度，建设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核算系统，使基层信用社全部加入现代化支付系统，为结算工具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加快邮政储蓄机构改革步伐，开办支付结算业务，利用农村基层网点多和已开办银联卡的优势，服务农村经济发展，成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生力军。加快金融机构同城清算系统网络化建设，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覆盖面，推动票据交换可实行实时清算，广泛吸收农村金融机构加入资金清算，减少层层转汇，加快资金流通速度。

三是扩大支付结算工具使用范围，增加业务品种。准许一些效益好、有一定经营规模、符合银行汇票市场准入条件的信用社签发和受理银行汇票，稳步发展信用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通过多方协调，降低农村金融机构代理签发票据的费用，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信用社可充分利用其点多面广的优势，扩大信用卡使用范围，改善农村地区银行卡受理环境，加大银行卡在农村地区的营销力度，鼓励增加 ATM 和 POS 机具的布放。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农村的推广力度，拓展农村地区的支付结算服务功能。不断丰富支付结算品种，拓宽结算渠道。

四是加大支付结算宣传力度，建立宣传长效机制。重点做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宣传工作，农村金融机构联合乡镇政府，利用节假日在主要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地，通过散发宣传单、讲解等形式加强对大、小额支付、支票影像系统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客户对现代化支付结算的认知度，努力扩大现代化支付结算在农村地区的影响。通过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不断提高宣传效果。强化对金融机构员工知识技能培训，使其具备全面介绍、业务辅导能力，促进支付业务宣传。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让农民接触更多的知识信息，长期开办宣传栏张贴宣传标语，切实作好柜台讲解，强化针对农村、农民开展的银行结算知识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支付结算业务知识普及范围。

# 互联网票据理财的发展与风险

自 2013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蓬勃兴起并向票据金融领域渗透，民间票据中介机构与电商跨界合作推出互联网票据理财业务模式引发市场追捧，票据这一传统的结算工具搭上了互联网金融的“顺风车”，进一步演化出居民理财的新功能，在丰富理财市场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风险。

## 一、互联网票据理财的发展

互联网票据理财是个人对企业的一种借款模式。借入人一般为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互联网票据借贷平台质押，通过约定收益或将收益权转让给投资人，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者最低能以 1 元/份的低门槛投资收益较高的票据产品。其典型的融资流程是：融资企业把持有的票据质押给互联网票据平台指定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由其托管；投资人通过互联网票据平台把资金借给融资企业；企业按期还款后解押票据，若企业到期未能还款，投资人可实现质权，票面兑付额与票据借贷产品购买额之差为理财收益。需要指出的是，在上述模式中，由于市场信息不对称仍然存在，融资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之间可能存在票据中介公司的参与，为企业和互联网平台提供咨询、经纪等票据服务。

在互联网票据理财中，投资人投资票据理财产品的收益取决于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其他参与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在上述过程中，融资企

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取得融资资金使用权，需要支付相应的融资成本；商业银行为平台提供票据实物的代理审验、保管及托收等服务，需收取一定的票据托管费；第三方支付公司为平台提供资金托管服务，需收取资金托管费；平台为个人和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提供信息中介服务，需收取平台服务费。通常情况下，商业银行的票据托管费、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资金托管费以及平台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等是相对明确的，为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因此，投资人的收益就等于企业融资成本扣除各项费用，即投资人收益=企业融资成本-商业银行票据托管费-第三方支付公司资金托管费-平台服务费-保险等其他费用。如果融资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之间存在票据中介公司的参与，则还需扣除中介公司的服务费或票据转让的差价。

互联网票据理财的兴起，从长远的观点看，其最大意义在于代表着票据领域的金融脱媒。在传统的票据业务中，商业银行运用储户存款资金为企业提供票据贴现融资，担当着信用中介的角色。而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的出现，使得企业票据融资和个人投资能够直接实现资金对接，从而形成了票据领域的金融脱媒。从投资需求看，互联网票据理财收益率较高，能迅速吸引大量逐利性强的“草根”资金。2014年以来，受货币市场利率走低及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与互联网理财挂钩的货币基金收益率持续下滑，包括余额宝在内的各类货币基金互联网理财产品吸引力大幅下降。而互联网票据理财主要集中在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业务，且大部分是由地方中小银行承兑，因此收益率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这就迎合了“草根”投资理财资金期限短、

收益高的投资需求，能迅速吸引大量逐利性强的“草根”资金。目前，互联网“票据贷”的收益率普遍维持在 6% 左右，部分平台发布的票据产品收益率甚至高达 8%。

## 二、互联网票据理财中存在的问题

在互联网票据理财业务蓬勃发展的同时，其所带来的风险也不容忽视。虽然很多平台都宣称其产品“唯一的风险就是银行倒闭”，然而由于互联网金融的虚拟性以及票据业务自身的特性，使得互联网票据理财产品既具有互联网金融的普遍性问题，也存在一些个性化风险，

（一）投资者与银行法律关系不明确。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产品多以某某商业银行推荐的名义在网上出现，但在实际合同签署的过程中，商业银行却不作为合同签署方出现，商业银行在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中扮演的角色主要包括：票据真实性的审查人，票据的保管人，票据托收代理人，也就是说商业银行仅负责为各投资者确保票据的真实性，在票据到期前负责保管票据，在借款人无法支付借款时，代投资者托收银行承兑汇票以清偿债务，而实际上借款人发生违约且票据无法成功托收时，商业银行对投资者是不负责任的，因为合同签订的当事方只有借款人和投资者。因此作为推荐人出现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将为商业银行埋下风险隐患。

（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对象模糊。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投资者人数众多无法实现票据直接质押给所有投资者等多重原因，借款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对象实际是互联网票

据理财平台所对应的互联网金融公司，而并非实际需要承担投资风险的投资者。银行承兑汇票的转移并未按照“背书”这一要式进行，而是以签订网上借款合同方式规范，众多的投资者并不真正具有法律意义上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当然也不享有信托破产风险隔离的法律保护。具体来说，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转让对象是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一旦平台自身发生破产清算风险，此时银行承兑汇票将作为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的破产财产，由其债权人进行分割，投资者由于签订的合同对象为借款人，自然并非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的债权人，无权参与分割。

（三）质押票据的真伪难以严格审核。票据真伪风险是该产品中的一个基础性风险，由于投资者无法也无能力直接审查纸质汇票，平台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主要的票据真伪审核工作。如出现假票或者票据瑕疵（如票据要素不全、背书不连续、签章瑕疵等），将直接导致投资损失，给投资者带来极大风险。在此情况下，平台虽然为居间人，但由于其组织的投资标的物（在票据收益权模式下）或融资押品（在质押融资模式下）出现虚假或重大瑕疵，其民事法律责任也是非常明显的，即便在有关平台协议中将伪造、变造、克隆票据风险转嫁给投资者，这种转嫁也未必成立——投资者可以“显失公平”主张撤销。

（四）部分操作可能涉嫌民间借贷。根据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的活动。2010年最高法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指出非法集资要件包括：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媒体、推介会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4、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个人向30人以上吸收存款；单位向150人以上吸收存款）。虽然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正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对投资者数量进行了必要的控制，但目前的现实情况是，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已游走于民间借贷边缘和非法集资的边缘地带。

### 三、政策建议

（一）尊重市场规律，及时修订法律、法规。互联网票据理财平台得到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商业银行必须执行难以现实执行的真实性审查制度，基于交易流程的变化，该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票据承兑贴现市场实际，金融监管的目的是控制风险，而不是妨碍金融活动和金融创新，目前票据作为融资手段的呼声越来越高，固守原来的贸易背景审查与当前的交易习惯不相一致。因此，及时修订现有金融法律、法规，即对《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票据法》等与互联网金融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针对互联网票据理财业务，应加快《票据法》的修改，增加融资性票据相关规定，允许依托互联网平台的票据业务准入，增加《票据法》中对互联网票据业务及其风险约束的规则，尽快将各类新型互联网金融理财形式纳入监管范围。

# 《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6）》发布 暨支付清算理论与政策高层论坛 邀请函

当前，我国支付清算体系的创新与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据统计 2015 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943.22 亿笔，金额 3448.85 万亿元；支付系统处理支付业务 469.48 亿笔，金额 4383.16 万亿元，业务金额是全国 GDP 总量的 64.77 倍。电子支付业务保持增长态势，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出现一系列重要改革，如：支付行业政策环境发生新变化；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规范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推动金融领域包容性增长等工作成效显著。

《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6）》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推出的系列年度报告的第四期。该系列报告引起了政策层、业界和学界的高度重视和关注。报告旨在系统地跟踪国内外支付清算领域的最新成果，全面分析支付清算行业与市场的发展状况，充分把握支付清算领域的制度、规则和政策演进，并且深入发掘支付清算相关变量与宏观经济、金融及政策变量之间的内在关联。报告将致力于为支付清算行业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他经济主管部门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为清算组织、支付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健康运行提供理论支撑，为支付清算领域的研究者提供素材。

有鉴于此，我们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京举办一次高层学术论坛，专门发布《中国支付清算发展报告（2016）》，并且邀请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支付企业、学术机构及等各方精英共同参与，就促进我国支付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相关热点议题展开讨论。

在此，我们诚挚邀请您届时拨冗参加本次研讨会！并共同关注支付清算领域的热点问题。因会议场地受到人数限制，欢迎尽早报名参会！

报名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59868209    13466582048  
传真：010-59868203      邮箱：qmhifb@cass.org.cn

## 书籍推荐：《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



### 一、图书信息

书名：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年1月  
作者：主编：杨涛 副主编：程炼  
书号：978-7-5096-3556-8  
定价：68.00元  
开本：16  
印张：19.5  
字数：318千字

### 二、图书简介

迄今为止，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对象、思路与范式的混乱和无序，实际上已经影响了互联网金融实践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试图从概念分析和理论框架设定入手，以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及监管特征比较考察为补充，以国内外的典型案例为点缀，努力使互联网金融的研究线索更加清晰一些，使互联网金融在人们脑海中有更明晰的“镜像”。本书共分为八章，其中前三章是理论分析部分，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的概念辨析与研究背景；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探究：基于文献综述的视角；互联网金融的理论基础。其后的两章是基于全球和海外视角进行比较分析的部分，主要包括：全球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状况考察；国外互联网金融的法律基础与监管模式。最后三章则是围绕我国的现实展开研究，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基本格局；中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现状及改革方向；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历史趋势与前景展望。

### 三、作者简介

杨涛：1974年生，山东淄博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产业金融研究基地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与财政政策、金融市场、产业金融、政策性金融、支付清算等。

程炼：1976年生，江西德兴人，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评论》编辑部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金融、金融地理与金融监管、支付清算等。

##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尹中立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副研究员  
费兆奇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博士后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徐超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郭强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王国刚研究员，常务副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殷剑峰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电话：010-59868209，59868204

传真：010-59868203

E-mail: rcps@cass.org.cn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手机：13466582048